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本校 106 年 03 月 01 日「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會議修訂之。

貳、目標：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將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參、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如附件一)

- 一、特殊疾病：各班級任教師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癩痢、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 二、一般疾病：1. 暈倒 2. 中暑 3. 熱衰竭 4. 休克 5. 腹痛 6. 經痛 7. 發燒
- 三、外傷：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肆、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1.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導師老師、組長，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3.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4.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 二、傷患外送時：

1.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
2. 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紮），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3. 由行政人員陪同導師一起護送受傷學生，護送行政人員順序：學生事務組長、輔導主任、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導師因班級事務，到院處理後可先行離開，留行政人員在院視狀況陪同家長）

三、傷患就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協助籌措，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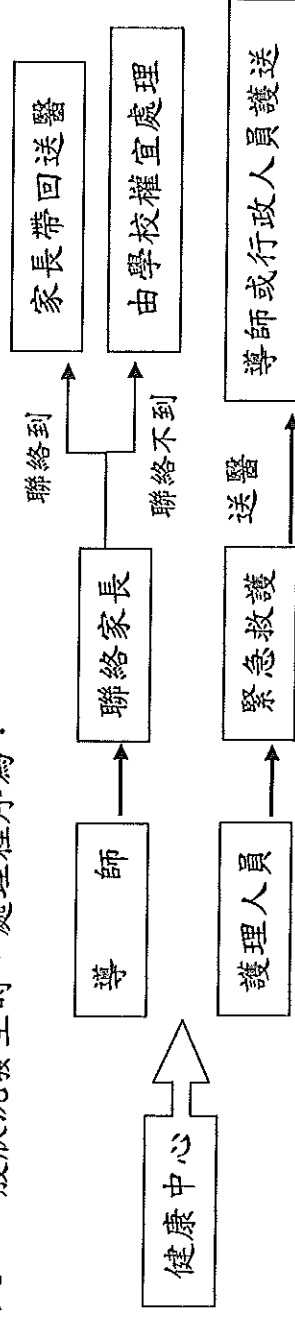
四、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以尊重家長的決定為原則，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優先考量，以爭取時效。（如「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調查表」）

五、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六、送醫之交通工具，如傷患人數多，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總務主任協調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或以計程車方式支援。

七、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一般狀況發生時，處理程序為：



九、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

護理師及導師（科任課時，請任課老師務必通知導師）→ 學生事務組長 → 輔導主任 → 校長（必要時由輔導主任知會人事、教導處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緊急傷病通報（由導師寫通報單交輔導處），由輔導處判定事件嚴重程度，如判定屬重大事件，通報教育局，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校安中心。

嚴重度	極重程度：1 級	重程度：2 級	中程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經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1. 心搏停止、休克、急性心肌梗塞、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2. 昏迷、意識不清、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 3.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 4. 頸（脊椎）骨折、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5. 溺水 6. 重度燒傷 7. 癲癇重積狀態 8. 嚴重創傷：無法控制的出血、如車禍、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 骨折、撕裂傷 2.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3. 動物咬傷 4. 氣喘、呼吸困難 5. 中毒（含食物中毒） 6. 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 7. 強暴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輕度腹痛 4. 輕度損傷 5.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 擦傷、切割傷、抓傷、穿刺傷 2. 撞傷、腫脹、跌傷、打傷、瘀血 3. 灼燙傷、凍傷咬傷 4. 流鼻血等	
臨床徵表				
學校學處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輔導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救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輔導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輔導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做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有傷病情況發生時，請導師務必以通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請導師填寫通報單交訓導處判定情況決定通報如（附件一）

